

附件 1

自治区中小学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白名单

序号	名称	类别	计划时间	牵头及参加单位	开展方式及对象范围	开展依据	备注
1	学校安全与维护稳定督查(含学校开展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防灾减灾、人民防空和防诈骗、反欺凌、反暴力、反恐怖宣传教育,落实校园安全各项防护措施以及“平安学校”建设等)	督查	每年 4 月、10 月各开展一次	牵头单位:自治区党委政法委 参加单位:自治区教育厅、公安厅、市场监管厅、卫健委、应急管理厅、人防办	开展方式:实地检查、问询谈话、走访了解等方式 对象范围:各市、县(区),各级各类学校	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开展	
2	评选“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”	评比	每年 6 月	牵头单位:自治区公安厅(禁毒办) 参加单位:自治区教育厅	开展方式:采取书面申报审核、实地复核验收等方式 对象范围:有关市、县(区)及学校	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开展	
3	评选“文明校园”(含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)	评比检查	每 3 年开展一次“文明校园”评选;适时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检查	牵头单位:自治区党委宣传部(文明办) 参加单位:自治区教育厅、财政厅	开展方式:采取书面申报审核、实地复核验收和听取汇报、问询谈话等方式 对象范围:有关市、县(区)及学校	按照中宣部、教育部等部委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开展	
4	评选“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校”	评比	根据工作需要开展(每年评比一次)	牵头单位:自治区党委统战部、民委 参加单位:自治区教育厅	开展方式:采取书面申报审核、实地复核验收等方式 对象范围:有关市、县(区)及学校	按照自治区党委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开展	